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4-004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通知,目前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A股股票原计划于2014年1月16日复牌,鉴于本公司重组预案的相关事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涉及层面比较广,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及向有关部门咨询、审批所需时间较长。因此,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1月16日起继续停牌30日。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目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交易方式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装备制造及研发。

截至本公告日,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本公司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等中介机构正在全力开展工作。公司正在酌定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性方案的细节内容,并与相关部门进行积极沟通。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待重组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4-00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上午9时30分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0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郑渝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继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常务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王继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王继伟先生简历:

王继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0年9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2年7月至2000年8月在成都市公路工程处工作,先后任助工、工程师、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成都市路桥工程公司工作,先后任交通设施公司副经理、桥梁公司副经理;2004年3月至2007年1月在本公司先后任桥梁公司副经理、市政公司副经理、公路公司常务副经理、公路公司经理;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在本公司先后任董事、副总经理、公路分公司经理;2010年4月至2013年5月在本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公路分公司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继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67,322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捷顺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月1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宏、王必璠、张隆凯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李宏、王必璠、张隆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总数量为68,850股。因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李宏、王必璠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3.52元/股,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张隆凯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3.92元/股。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将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金将由人民币184,050,807元变更为183,981,957元,公司总股本将从184,050,807股变更为183,981,957股。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050,807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4,050,807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981,957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3,981,957元。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84,050,80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83,981,95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0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5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宏、王必璠、张隆凯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将李宏、王必璠、张隆凯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8,8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李宏、王必璠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3.52元/股,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张隆凯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3.9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宏、王必璠、张隆凯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李宏、王必璠、张隆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8月3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授予41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39元。

5、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计划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20名激励对象3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5.99元。

6、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于2013年6月6日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2,810,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122,810,538股增至总股本184,215,807股。

7、2013年9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68.732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9月11日。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资金来源

（一）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回购注销的原则”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3年5月16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6月7日。

（二）回购数量

李宏、王必璠二人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00股,因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股份数量变更为55,500股,2013年9月11日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6,650股,目前剩余38,850股未解锁,本次回购数量为38,850股,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总数3,937,080股的0.987%。

张隆凯原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股,因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持有股份调整为30,000股,目前此部分股票均未解锁,本次回购数量为30,000股,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尚未解锁总数447,600股的6.702%。

本次回购总数量为68,85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37%。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84,050,807股变更为183,981,957股,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办理减资手续。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李宏、王必璠所持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3.52元/股,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张隆凯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调整3.92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共计254,352元,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363,487	74.63%	-68,850	137,294,637	74.62%
其他内资持股	137,363,487	74.63%	-68,850	137,294,637	74.6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05,250	2.94%		5,405,250	2.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31,958,237	71.69%	-68,850	131,889,387	71.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87,320	25.37%		46,687,320	25.38%
人民币普通股	46,687,320	25.37%		46,687,320	25.38%
三、股份总数	184,050,807	100%	-68,850	183,981,957	100%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六、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宏、王必璠、张隆凯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将李宏、王必璠、张隆凯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8,8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李宏、王必璠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3.52元/股,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张隆凯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3.9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宏、王必璠、张隆凯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将李宏、王必璠、张隆凯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68,8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李宏、王必璠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3.52元/股,预留股份授予对象张隆凯所持股份回购价格为3.92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八、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捷顺科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及调整方法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但尚需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法定程序。”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宏、王必璠、张隆凯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李宏、王必璠、张隆凯先生持有的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8,850股,由此公司总股本将从184,050,807股变更为183,981,957股。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4年1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4-002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投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航节能,证券代码:002665）自2013年10月23日下午13:00开市起停牌。

2013年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现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1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3年12月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鉴于重组方案仍在商讨、论证过程中,仍需进行大量的尽职调查及沟通工作,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特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2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也正在完善和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复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4-00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陈锦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锦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之职务。陈锦梅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陈锦梅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锦梅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陈锦梅女士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陈锦梅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锦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1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月14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独立董事许康、董事浦俭英通讯方式参加,其余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周福海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该细则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对2013年9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远期结售汇业务400万美元进行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预计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1,600万美元（公司已申请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远期结汇业务1,200万美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的相关合约,由董事长指定专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详见2014年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和融资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亚太轻合金（南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科技”)]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和补充流动资金,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及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进出口押汇、进出口汇款融资和贸易融资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具体的授信申请安排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授信品种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长支行	亚太科技	20,000	信用保证	综合授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亭支行	亚太科技	10,000	信用保证	综合授信
中国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亚太科技	10,000	信用保证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	亚通科技	10,000	资产抵押	综合授信
合计		50,00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亚太科技、亚通科技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专人就该额度项下的具体业务种类及额度分配、授信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与授信银行协商确定。

授权董事长与各银行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有效期一年。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结算货币是美元。2012年全年公司累计出口收汇2,202.87万美元,结汇2,231.95万美元;2013年预计全年本公司累计出口收汇2,500万美元。自人民币汇率制度改革以来,人民币对美元和欧元持续升值,汇率波动产生的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二、远程结售汇品种

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相关授权及投入资金

1、根据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自2013年9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远期结汇业务400万美元。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预计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1,600万美元（公司已申请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远期结汇业务1,200万美元）。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银行的远期结售汇的相关合约,由董事长指定专人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该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月1日后,公司如仍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另行审议并公告。

2、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可能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除该保证金外,公司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考虑市场变动因素,公司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合约金额的10%。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可行性分析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结售汇的预测金额内,出于锁定结汇成本的角度择机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方案可行。

五、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市场营销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该制度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该制度就公司结售汇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4-002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新疆大金电力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中投资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为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对本项投资进行详细调研分析,形成报告,拟定积极的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并谨慎决策,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因素。

2、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概述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国内市场的开拓,依托哈密地区资源、区位和交通优势,发挥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资金、技术、人才优势,公司拟与哈密地区行政公署签订《新疆大金电力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

1、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疆大金电力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哈密行政公署签订《新疆大金电力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协议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签署本协议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关系

公司与哈密地区行政公署不构成关联关系,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哈密地区行政公署

乙方: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合作原则

依据国家、自治区产业发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哈密地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坚持“优势互补、利益共享”原则;坚持“实力优先、精深加工优先、效益优先、环保优先、低耗水项目优先”的原则;坚持“统一规划、分布实施”的原则,实现互惠互利,双方共赢。

3、协议中项目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新疆大金电力重型装备制造项目

（2）投资规模: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项目总投资 3 亿元。

（3）主要产品:火电锅炉岛钢结构、空冷平台钢结构、脱硫脱硝钢结构、汽机厂房钢结构等火电电站辅机设备,1.5MW-5MW风电塔架。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公司将对本项投资进行详细调研分析,形成报告,拟定积极的应对策略和风险控制措施,并谨慎决策,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建成投产后,将利于公司在西部地区打开并拓宽市场,同时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新疆大金电力重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协议书》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4-003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资金筹划,为有效的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年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由受托金融机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资金信托计划、银行存款、同业存款、银行承兑汇票、货币市场基金、债券、股票等高流动性资产,以及固定收益类债券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7、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